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:6404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

號

承辦人: 花譽展 電話: 552-3307 傳真: 533-1016

電子信箱: fkv854@yahoo. com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雲動防六字第10900027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水稻葉稻熱病發生高峰期,請協助廣播及宣導農民加強防 治工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水稻葉稻熱病即將進入發生高峰期,請農友嚴加注意田間 水稻生長情形,發現葉稻熱病,應立即施藥防治。
- 二、近期早晚溫差大,偶有陣雨,適逢葉稻熱病發病適期,因 葉稻熱病危害程度與水稻的抵抗力息息相關,過度施用氮 肥,將使植株徒長,葉片柔弱,降低對病害之抗性,密植 且通風不良的稻田更容易受害,請農友合理施肥。
- 三、葉稻熱病菌發病初期,會在葉面上形成褐色或暗綠色小斑點,環境適宜下,稻熱病菌繁殖及傳播,若不及時處理,病斑將擴大為紡錘型,外圍呈黃色,中間灰褐色,嚴重時葉片將枯萎。農友應加強留意密植不通風區域,發現水稻葉稻熱病,及時施用治療性藥劑,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南改





良場公布之推薦用藥https://www.tndais.gov.tw/ws.php? id=382,若有相關疑問請與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聯繫,連 絡電話05-5523307。

正本:雲林縣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植物保護商業

同業公會

回素公買 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5 章 15 章 15 章



